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4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幹事(學務處)1名(出缺日為114年7月2日)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)。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五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務處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具綜合行政職系，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任用資格。

(二)無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四)具下列情形者，須報奉市長核定後任用：

1.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。

2.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。

(五)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
(六)熟悉 WORD、EXCEL 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**114年6月3日(星期二)**止。

(一)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掃描下列證件電子檔(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)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本校得視為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
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[https://www.wsses. tp. edu. tw/](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)下載簡章)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5. 最近一次派令。

6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
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：採購證照。

(三)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及相關證件影本(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書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最後職務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)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：採購證照。以電子郵件方式(以寄達時間為憑)寄送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，請務必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寄達，資料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(四)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：379059400w@gmail.com，洽詢電話：86615183轉714，聯絡人：杜小姐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導師意見單資料及導師會議資料彙整。
- (二)協助生教組及訓育組紀事曆製作。
- (三)社團費、導師費、導護費、助理加班及交通費核算。
- (四)協助生教組及訓育組相關業務、教師助理考核表收發。
- (五)學生出缺席統計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甄選方式採面試：依工作理念、學識經驗、服務熱忱、溝通表達能力、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，每人面試時間約10-15分鐘；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- (二)報名資料初審符合任用資格及職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：

- (一)面試日期由本校另行通知，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- (二)面試當日逾通知面試時間10分鐘仍未到場者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俟本校辦竣甄審及查閱等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>)，正取者由本校通知並辦理商調作業，其餘人員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非現職人員錄取後須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進用。
- (三)錄取後如有無法順利商調或辦理任審作業等情事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甄選結果公告翌日上午9時至10時間，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。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

資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逾期報名、上傳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三)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四)錄取人員如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若因天候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甄選日期順延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4年幹事甄選報名表

附件1

報名職缺：幹事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請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最 高 學 歷				
現職機關			職稱 職等			
考試	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					
聯絡地址						電 話
email		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任 職 起 迄 期 間		
考 績	111年__等、112年__等、113年__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以下各欄應考人毋需填寫

證件 審 查	1. 報名表(含貼妥照片) 2. 甄選簡歷自傳 3. 切結書 4. 國民身分證 5. 畢業證書 6. 考試及格證書 7. 最近一次派令 8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9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印本(無者免繳)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員核章

簡 歷 自 傳

附件2

姓名		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	
一、學經歷簡介：			
二、專長：			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			
四、工作理念、自我期許：			
五、其他：			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
最多以1張為限，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。

切 結 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幹事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3.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